A1—九三八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瑞艇
聯絡電話：02-87712698
電子郵件：104042@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0265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業經本部於107年2月21日以台內營字第1070802652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電2018-02-21 交13:55:47章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業經本部於107年2月21日以台內營字第1070802652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1—九三八　行政院公報　第 024 卷　第 033 期　20180221　內政篇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
台內營字第 1070802652 號

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附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部　長　葉俊榮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專業機構：指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得受託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之技術團體。

二、專業人員：指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得受託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並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執業技師。

三、檢查員：指由專業機構指派其所屬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之人員。

四、標準檢查：指就建築物之現況檢查是否符合其建造、變更使用、室內裝修時之建築相關法令規定。

五、評估檢查：指就建築物之現況是否損壞予以檢查，並就損壞現象予以調查、記錄，並評估其損壞程度及判定其改善方式。

第　三　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範圍如下：

一、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

二、耐震能力評估檢查。

第　四　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以下簡稱申報人）規定如下：

一、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二、耐震能力評估，為建築物所有權人。

前項建築物為公寓大廈者，得由其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代為申報。

建築物同屬一使用人使用者，該使用人得代為申報耐震能力評估檢查。

第　五　條　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一。

第　六　條　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應依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項目表（如附表二）辦理檢查，並將標準檢查簽證結果製成標準檢查報告書。

前項標準檢查簽證結果為提具改善計畫書者，應檢附改善計畫書。

第　七　條　下列建築物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A-1、A-2、B-2、B-4、D-1、D-3、D-4、F-1、F-2、F-3、F-4、H-1 組使用之樓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業經本部於107年2月21日以台內營字第1070802652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地板面積累計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且該建築物同屬一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二、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認定耐震能力具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

前項第二款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得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並公告之。

第　八　條　依前條規定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申報人應依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三），每二年辦理一次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

前項申報期間，申報人得檢具下列文件之一，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展期二年，以一次為限。但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有實際需要者，不在此限：

一、委託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辦理補強設計之證明文件，及其簽證之補強設計圖（含補強設計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

二、依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結果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之證明文件。

第　九　條　依第七條規定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申報人檢具下列文件之一，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者，得免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

一、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完成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程序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出具之補強成果報告書。

三、已拆除建築物之證明文件。

第　十　條　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專業機構應指派其所屬檢查員辦理評估檢查。

前項評估檢查應依下列各款之一辦理，並將評估檢查簽證結果製成評估檢查報告書：

一、經初步評估判定結果為尚無疑慮者，得免進行詳細評估。

二、經初步評估判定結果為有疑慮者，應辦理詳細評估。

三、經初步評估判定結果為確有疑慮，且未逕行辦理補強或拆除者，應辦理詳細評估。

第十一條　申報人應備具申報書及標準檢查報告書或評估檢查報告書，以二維條碼或網路傳輸方式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

第十二條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核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文件，應就下列規定項目為之：

一、申報書。

二、標準檢查報告書或評估檢查報告書。

三、標準檢查改善計畫書。

四、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認可證影本。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文件。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業經本部於107年2月21日以台內營字第1070802652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前項標準檢查報告書或評估檢查報告書，由下列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簽證負責：

一、標準檢查：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

二、評估檢查：評估檢查專業機構。

第 十三 條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收到申報人依第十一條規定檢附申報書件之日起，應於十五日內查核完竣，並依下列查核結果通知申報人：

一、經查核合格者，予以備查。

二、標準檢查項目之檢查結果為提具改善計畫書者，應限期改正完竣並再行申報。

三、經查核不合格者，應詳列改正事項，通知申報人，令其於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改正完竣，並送請復核。但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有需要者，得予以延長，最長以九十日為限。

未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改善申報，或第三款規定送請復核或復核仍不合規定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依本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 十四 條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於本法第七十七條規定之查核及複查事項，得委託相關機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

第 十五 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相關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六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業經本部於107年2月21日以台內營字第1070802652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附表一、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

類別		組別	規模		檢查及申報期間		施行日期
			樓層、建築物高度	樓地板面積	頻率	期間	
A 類	公共集會類	A-1			每一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A-2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未達一千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B 類	商業類	B-1			每一年一次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B-2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B-3		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B-4			每一年一次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C 類	工業、倉儲類	C-1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一千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C-2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二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千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D 類	休閒、文教類	D-1		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D-2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D-3	三層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三層		每四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業經本部於107年2月21日以台內營字第1070802652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第四季）	
		D-4	五層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五層		每四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D-5			每一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E 類	宗教、殯葬類	E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未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F-2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F-3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F-4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G 類	辦公、服務類	G-1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G-2		二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二千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G-3		二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二千平方公	每四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業經本部於107年2月21日以台內營字第1070802652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尺			
H 類	住宿類	H-1		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H-2	十六層以上或建築物高度在五十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八層以上未達十六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五十公尺		每三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依本附表備註三規定辦理
			六層以上未達八層		每四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依本附表備註三規定辦理

備註：

一、本表所列應辦理檢查申報之建築物類組及規模，含括供公眾使用及內政部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二、本表各類組之檢查申報期間，係依據其使用強度、危險指標及規模大小，分別規定每一年、二年、三年或四年申報一次。

三、六層以上未達八層，及八層以上未達十六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五十公尺之 H-2 組別建築物，其施行日期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實際需求公告之。

四、本表所列 E 類別應辦理檢查申報之建築物，以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為限。

五、本表所列應辦理檢查申報之建築物，其防火避難設施類及設備安全類之檢查項目領有依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授權核發之防火標章證明文件，並併同申報書及標準檢查報告書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完成申報手續者，下次檢查申報之頻率得折減一半辦理。

六、本表各類組之施行日期，係依據行政院八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行政院臺八十二內字第一七二二九號函訂定「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部分」之省市執行公共安全檢查優先順序並依實際需求，分別規定於八十六年、八十八年起施行。

七、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客體、申報主體及申報規模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整幢建築物同屬一所有權人，供二種類組以上使用者，其申報客體以整幢為之；申報規模應以該幢各類組樓地板面積分別合計之，其中有二種類組以上達應申報規模時，應以達申報規模之類組中之最高申報頻率為之。至於申報主體，該幢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申報，或由使用人共同或個別就其應申報範圍完成檢查後合併申報。

（二）整幢建築物為同一使用類組，有分屬不同所有權人者，其申報客體以整幢為之；申報規模以整幢建築物之總樓地板面積計之，若達申報規模，應依其申報頻率辦理申報。至於申報主體，該幢建築物各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就其應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業經本部於107年2月21日以台內營字第1070802652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申報範圍採共同或個別方式完成檢查後合併申報。

（三）整幢建築物有供二種類組以上之用途使用且各類組分屬不同所有權者，以各類組為申報客體；其申報規模應以該幢各類組樓地板面積分別合計之，若有類組達應申報規模者，同類組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依該類組之申報頻率辦理申報；同年度應申報之類組，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就申報範圍，共同以最高申報規模類組之申報期間完成檢查後申報。

八、整幢建築物申報者，以其主用途之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為之；建築物主用途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

一九三八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業經本部於107年2月21日以台內營字第1070802652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附表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項目表

項次	檢查項目	備註
（一）防火避難設施類	1.防火區劃	一、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之各檢查項目，應按實際現況用途檢查簽證及申報。 二、供 H-2 組別集合住宅使用之建築物，依本表規定之檢查項目為直通樓梯、安全梯、避難層出入口、昇降設備、避雷設備及緊急供電系統。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3.內部裝修材料	
	4.避難層出入口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6.走廊（室內通路）	
	7.直通樓梯	
	8.安全梯	
	9.屋頂避難平臺	
	10.緊急進口	
（二）設備安全類	1.昇降設備	
	2.避雷設備	
	3.緊急供電系統	
	4.特殊供電	
	5.空調風管	
	6.燃氣設備	

A1—九三八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業經本部於107年2月21日以台內營字第1070802652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附表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

類別		組別	樓地板面積	檢查及申報期間	施行日期
A 類	公共集會類	A-1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A-2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B 類	商業類	B-2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B-4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D 類	休閒文教類	D-1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D-3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D-4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F-2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	一百零八年七月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業經本部於107年2月21日以台內營字第1070802652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達三千平方公尺	日止（第四季）	一日起
		F-3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F-4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H 類	住宿類	H-1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認定耐震能力具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				依本附表備註規定辦理	依本附表備註規定辦理
備註：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實際需求公告之。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A1—九三八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業經本部於107年2月21日以台內營字第1070802652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1—九三九　「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第16條、第17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2月23日以經地字第1070460082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江紹平
電話：02-29462793#219
電子信箱：spchiang@moeacgs.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2月23日
發文字號：經地字第107046008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第16條、第17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2月23日以經地字第1070460082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交通部、教育部、國防部、科技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民政司、交通部觀光局、教育部體育署、全國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礦業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副本：

部長 沈榮津

A1
—
九三九

「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第１６條、第１７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１０７年２月２３日以經地字第１０７０４６００８２０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１份，請查照。

經濟部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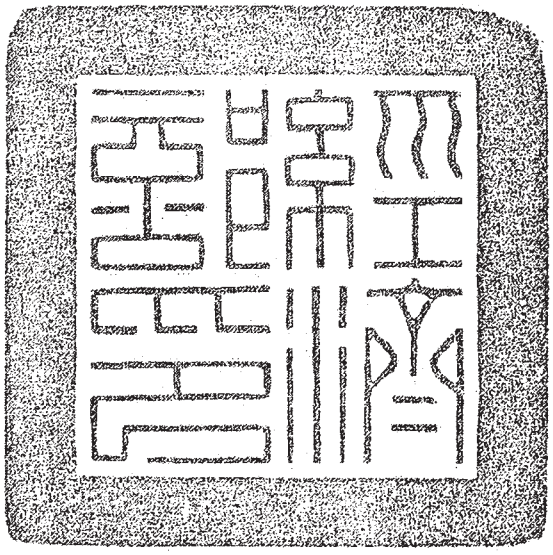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2月23日
發文字號：經地字第10704600820號

修正「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附修正「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部長 沈榮津

A1—九三九

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修正條文

「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第16條、第17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2月23日以經地字第1070460082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第 十六 條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應進行之基地地質調查項目及內容如下：

一、區域調查：

(一)環境狀況：土地使用狀況、植生狀況、降雨紀錄、水系與蝕溝分布及坡地災害歷史。

(二)地質特性：地形、地層分布、地質構造、順向坡特性、山崩與地滑徵兆及不穩定土體或岩體之分布與特性。

二、細部調查：

(一)工程地質特性：坡度與坡向、不連續面或地質弱面之特性、土壤與岩石之工程特性、地下水位或水壓、地表滲水與積水窪地之分布及地形與地表物之變形或位移現象。

(二)地下地質特性：運用地質鑽探調查地質材料之分布及厚度、岩層之特性、不連續面或地質弱面之特性。

第 十七 條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調查作業應遵行事項如下：

一、利用航空照片、衛星影像、數值地形、地形或地質圖資判讀環境狀況及地質特性者，應依現地狀況查核判讀結果。

二、地質鑽探:全程取樣，並符合下列要求。

(一)配置原則：依據地表調查之成果及開發行為之需要，規劃地質剖面測製及地質鑽探配置，以能研判地下地質並可符合坡地穩定分析之用途為原則。

(二)鑽探數量：細部調查區面積在〇．一公頃以下者，至少鑽探二鑽孔；面積逾〇．一公頃，且在十公頃以下者，每增加一公頃增加一鑽孔，增加未滿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面積逾十公頃，且在五十公頃以下者，每增加二公頃增加一鑽孔，增加未滿二公頃者，以二公頃計；面積逾五十公頃者，得視基地之地質、地形及開發行為之需要決定鑽探數量。

(三)鑽探深度：經專業技師研判之可能滑動面再加深至少五公尺，並配合鑽探數量及配置，以獲得足以研判完整地質剖面資料為原則。

(四)配合地質鑽孔進行地下水位量測，並視坡地穩定分

析之需要進行土壤與岩石力學試驗。

三、依據地表調查及鑽探結果，細部調查區如有滑動面發育，應適度增加鑽探數量或輔以地球物理測勘以調查滑動面之形貌。

「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第16條、第17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2月23日以經地字第1070460082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汪德君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6
電子郵件：wg77224@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0289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部來函建請修訂長期照顧服務法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類型，其建築物類組認定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檢署案陳貴部107年1月5日衛部照字第1071560081號函辦理。

二、貴部來函說明，本部107年1月3日台內營字第1060820440號令第2點解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下稱長照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或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下稱長照機構），其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者，其使用類組歸屬H-1組。惟實務上依長照法提供社區式服務之長照機構，其樓地板面積亦有超過500平方公尺者，建請本部修訂有關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之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項目舉例」，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長照機構除使用類組歸屬H-2組者外，其使用類組歸屬H-1組，合先敘明。

三、另本部107年1月2日研商「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之建築管理事宜」會議，針對建築物使用類別為F-1之醫院，其部分空間擬作為H-1組別之日間照顧中心使用，本部107年1月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00312號函檢送會議紀錄，其討論事項案由一結論決議，將醫院附設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其樓地板面積未超過該醫院樓地板面積五分之二者，歸屬F-1類組。

四、基於貴部為政策推動長期照顧政策(長照2.0)，建構完整長照服務制度及體系，推動長照法，提升長照服務品質與多元供給量能，整合長照機構及充實長照人力資源。故類組歸屬如下：

(一)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其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其使用類組歸屬H-1組。

(二)醫院附設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其樓地板面積未超過該醫院樓地板面積五分之二者，其使用類組歸屬F-1組。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法規委員會、地政司、總務司、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頁）、綜合計畫組、都市計畫組、建築管理組 電2018-02-26文交13摸:21章

A1—九四一　有關「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規定建築物用類組之解釋令」，業經本部以107年2月26日台內營字第1070802899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

內政部　書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汪德君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32
電子郵件：wg77224@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3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0289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規定建築物使用類組之解釋令」，業經本部以107年2月26日台內營字第1070802899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衛生福利部、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消防署、本部法規委員會、地政司、總務司、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頁）、綜合計畫組、都市計畫組、建築管理組 電2018-02-26文交13:18:18章

內政部營建署

有關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規定建築物使用類組之解釋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8-02-26
內政部107.2.23台內營字第1070802899號令訂定

有關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規定建築物使用類組之解釋如下，並自即日生效：

一、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其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其使用類組歸屬H-1組。

二、醫院附設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其樓地板面積未超過該醫院樓地板面積五分之二者，其使用類組歸屬F-1組。

最後更新日期：2018-02-26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8 All Rights Reserved.

A1—九四一　有關「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規定建築物用類組之解釋令」，業經本部以107年2月26日台內營字第1070802899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

A1—九四二　關於貴局函詢「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涉及建築基地內之部分建築物拆除重建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游穎軒
聯絡電話：02-87712750
電子郵件：s896316@cpami.gov.tw
傳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6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10700071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1071145583_107D2007122-01.pdf)

主旨：關於貴局函詢「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涉及建築基地內之部分建築物拆除重建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7年1月18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734824800號函。

二、按本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略以，依本條例規定申請重建時，應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另按「……一、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發布生效日（75年2月3日）前已完成地籍分割之一宗建築基地，倘基地內各筆地號已按行為當時建築法之規定，將各筆地號土地分割為可各自單獨建築使用之建築基地者，其部分地號土地合併鄰地申請建築時，免經原執照基地內之其他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本部103年5月1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5282號函業有明釋（如附件1）。惟所陳個案得否依本部上開函決議辦理，因涉個案事實認定，請貴局本於權責核處。

三、至於同一基地改（新）建涉及防空避難設備及停車位不足等疑義部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1第1

款及第142條第4款已明定「停車空間應設置在同一基地內。但二宗以上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基地同時請領建照者，得經起造人之同意，將停車空間集中留設」、「同時申請建照之建築物，其應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得集中附建。但建築物居室任一點至避難設備進出口之步行距離不得超過三百公尺」。至「同一基地申請改（新）建，其原依規定設置之停車空間於施工期間如需將該停車空間移置者，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1第1款規定辦理，不得暫免設置，且其移置區位不得位於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以外之地點設置以維公共交通」，本部82年10月19日台內營字第8289163號函業釋示（如附件2）在案。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1規定集中留設之法定停車空間如何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請依本部85年5月29日台內地字第8575108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資訊室（請刊登網站）、都市更新組 2018-04-26 16:23:14

A1—九四三　有關建築物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變更使用，其安全梯構造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９６條、第９７條改善，涉及安全梯之出入口疑義１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林正泰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8516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710836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36900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建築物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變更使用，其安全梯構造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6條、第97條改善，涉及安全梯之出入口疑義1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內政部107年2月1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02322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107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08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7號。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2018-02-09交10:45:01章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洪信一
聯絡電話：02-87712705
電子郵件：alanh@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023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物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變更使用，其安全梯構造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6條、第97條改善，涉及安全梯之出入口疑義，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6年10月31日北市都建字第10634997100號函。

二、按「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外，並應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如附表三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檢討項目之各類組檢討標準如附表四。」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條、第4條已有明定。有關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應檢討「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項目者，按附表四各類組檢討標準規定「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九十六條規定。」；是申請案內之建築物原即設有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且檢討符合本編第96條規定者，自無須依本編第97條規定辦理；如檢討上開第96條規定應增設

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時，自應依同編第97條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除外)、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電2018-02-13交15:16:35章

A1—九四三　有關建築物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變更使用，其安全梯構造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6條、第97條改善，涉及安全梯之出入口疑義1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0321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107年3月15日以台內營字第1070803214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社團法人中華視障聯盟、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無障礙旅遊協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電2018-03-15文 交13:14:53章

A1—九四四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107年3月15日以台內營字第1070803214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1—九四四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百六十七條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

二、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

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棟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

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

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　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客房、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　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使用類組為H-2 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且服務範圍不得大於三樓層：

建築物規模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處）	設置處所
建築物總樓層數在三層以下者	一	任一樓層
建築物總樓層數超過三層，超過部分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	加設一處	每增加三層之範圍內設置一處

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建築物種類第七類及第八類，其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大便器數量（個）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處）
十九以下	一
二十至二十九	二
三十至三十九	三
四十至四十九	四
五十至五十九	五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107年3月15日以台內營字第1070803214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六十至六十九	六
七十至七十九	七
八十至八十九	八
九十至九十九	九
一百至一百零九	十
超過一百零九個大便器者，超過部分每增加十個，應增加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不足十個，以十個計。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四　建築物設有共用浴室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浴室。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五　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個）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個）
五十以下	一
五十一至一百五十	二
一百五十一至二百五十	三
二百五十一至三百五十	四
三百五十一至四百五十	五
四百五十一至五百五十	六
五百五十一至七百	七
七百零一至八百五十	八
八百五十一至一千	九
一千零一至五千	超過一千個固定座椅席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五十個，應增加一個輪椅觀眾席位；不足一百五十個，以一百五十個計。
超過五千個固定座椅席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二百個，應增加一個輪椅觀眾席位；不足二百個，以二百個計。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　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除使用類組為 H-2 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外，其無障礙停車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停車空間總數量（輛）	無障礙停車位數量（輛）
五十以下	一
五十一至一百	二
一百零一至一百五十	三
一百五十一至二百	四
二百零一至二百五十	五
二百五十一至三百	六
三百零一至三百五十	七

A1—九四四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107年3月15日以台內營字第1070803214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1—九四四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107年3月15日以台內營字第1070803214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三百五十一至四百	八
四百零一至四百五十	九
四百五十一至五百	十
五百零一至五百五十	十一
超過五百五十輛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五十輛，應增加一輛無障礙停車位；不足五十輛，以五十輛計。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H-2 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其無障礙停車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停車空間總數量（輛）	無障礙停車位數量（輛）
五十以下	一
五十一至一百五十	二
一百五十一至二百五十	三
二百五十一至三百五十	四
三百五十一至四百五十	五
四百五十一至五百五十	六
超過五百五十輛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輛，應增加一輛無障礙停車位；不足一百輛，以一百輛計。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七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B-4 組者，其無障礙客房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客房總數量（間）	無障礙客房數量（間）
十六至一百	一
一百零一至二百	二
二百零一至三百	三
三百零一至四百	四
四百零一至五百	五
五百零一至六百	六
超過六百間客房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間，應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不足一百間，以一百間計。	

第一百七十條　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如下表：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A-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B 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B-3	1. 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等類似場所。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D 類	休閒、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D-2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E 類	宗教、殯葬類	E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F-2	1.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

A1—九四四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107年3月15日以台內營字第1070803214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 特殊教育學校。
		F-3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 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G-2	1. 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G-3	1. 衛生所。 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公共廁所。
			便利商店。
H類	住宿類	H-1	1.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H-2	1.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2.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I類	危險物品類	I	加油（氣）站。

A1—九四四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107年3月15日以台內營字第1070803214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洪一安
電話：27258390
傳真：27595772
電子信箱：bm180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734059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加強合法住宅隔成多間套雅房出租安全管理檢查表(34059600A00_ATTCH1.docx)

主旨：訂定「臺北市加強合法建築物隔成多間套雅房出租安全管理檢查表」，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一、為強化居住環境安全，本市供住宅使用之合法建築物，每戶採易燃材料隔成5間以上套(雅)房供出租使用者，應提昇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檢討改善「隔間材料防火性能」、「居室門扇遮煙性能」、「避難路徑」及「消防安全設備」等項目，改善內容詳附表。

二、自即日起，上開隔成5間以上套(雅)房供出租使用之建築物，經本局審認其防火避難設施或消防設備有待提昇改善者，將掣函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限期文到次日起30日內改善，以善盡建築法第77條第1項：「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之責。經改善完竣者，應委託開業建築師或公共安全專業檢查人(防火避難設施類)提具旨揭檢查表簽章負責，並檢附檢查

項目之現況照片過局核處。另倘發現簽證人員涉有簽證不實者，當依法究責。

三、本案檢查表下載網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首頁 > 檔案下載 > 申請書下載 > 使用科

四、本案納入107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10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5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副本：電2018-02-23 08:58:47 收文章

臺北市加強合法建築物隔成多間套雅房出租安全管理檢查表

場所地址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使照號碼		所有權人		聯絡電話	
檢查機構		檢查人員		開業證書或認可證字號	

項次	項目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照片編號
			合格	不合格	
1	走道	□室內走道及共同走廊無堆積雜物致妨礙逃生			
		□室內走道及共同走廊無封閉、阻塞			
2	直通樓梯	□樓梯間無堆積雜物致妨礙逃生			
		□樓梯間無封閉、阻塞及改造			
3	室內裝修	□分間牆材質非易燃材料(以木板隔間者，應採耐燃材料貼覆或刷塗防火漆)			
		□天花板材質非易燃材料(以木板施作者，應採耐燃材料貼覆或刷塗防火漆)			
4	緊急進口	□臨街道外牆側有留設消防救災之緊急開口(裝設鐵窗者有留設 120 x 75cm 之活動開口			
5	居室門扇	□有設置遮煙條，提升遮煙性能			
6	消防安全設備	□大門有設置出口標示燈			
		□居室均有設置火災警報器(含住宅用獨立式火災警報器)			
		□設置有滅火器，並自居室任一點至滅火器之步行距離在 20 公尺以下			

註：	檢查人員簽章
1.檢查人員需為開業建築師或具有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業檢查人(防火避難設施類)資格 2.本表下載網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首頁 > 檔案下載 > 申請書下載 > 使用科	

A2—九七〇　訂定「臺北市加強合法建築物隔成多間套雅房出租安全管理檢查表」，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照片說明】

編號	說明：	編號	說明：
※照片應交代每一檢查項目內容。 ※照片拍攝內容應清楚呈現空間場景；採用數位相片者，應具長時保存功能。 （張貼照片）		（張貼照片）	
編號	說明：	編號	說明：
（張貼照片）		（張貼照片）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溫建吉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517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327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746462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464628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本府文化局釋示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通案處理原則疑義，經107年1月30日研商會議後決定處理原則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本府文化局107年2月1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730207600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07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12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4號。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子公文章 2018-03-05 17:49:39

A2—九七一　函轉本府文化局釋示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通案處理原則疑義，經107年1月30日研商會議後決定處理原則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台北市文化局
Department of Cultural Affairs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通案處理原則研商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7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二、會議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 S217 會議室（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2 樓南區）

三、主 持 人：張專門委員蓉真　　記錄：張豪心

四、出、列席人員：

（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劉慶平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袁如瑩、計祐生

（三）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梁守強

（四）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張豪心

五、討論：（略）

六、會議結論：

經本次會議討論後，有關營建工程或開發行為，倘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事項，後續處理原則如下：

（一）本府召開都市更新、都市設計審議會議，或受理建築執照申請案件時，倘涉及文化資產周邊更新、開發或新建工程等情事，相關局處皆會邀請本局出、列席，或函詢本局意見。爰此，倘案件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暨施行細則第 22 條等事項，將請申設單位就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提送本局審查。

（二）有關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提送本局審查之時程階段，本府都市發展局於 107 年 1 月 29 日以北市都設字第 10730070100 號函就流程提出建議，並檢附都審、都更、建照申請案件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之審議機制整合流程，本局原則尊重本府都市發展局就都審、都更、建照等案件，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所建議之送審時程。

（三）承上，倘本局接獲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送審案件

後，審查方式如下：

先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若該專案會議認定該個案未有「破壞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之虞」者，送本委員會報告；若專案會議認定該個案有「破壞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之虞」者，送本委員會審議。

七、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A2—九七二

為加強本市建照工程施作外牆飾材施工管理業務，相關施工計畫及竣工報告自105年7月1日起於申報二樓版勘驗及竣工勘驗時須檢附相關書面資料，自107年4月15日起製作pdf文件檔燒錄於光碟片，申請使用執照時一併檢附，敬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林維翰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78
傳真：02-27203922
電子信箱：bm174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733253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加強本市建照工程施作外牆飾材施工管理業務，相關施工計畫及竣工報告自105年7月1日起於申報二樓版勘驗及竣工勘驗時須檢附相關書面資料，自107年4月15日起製作pdf文件檔燒錄於光碟片，申請使用執照時一併檢附，敬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局105年5月30日北市都建字第10563375700號函續辦。

二、為因應氣候劇烈變遷及近來發生地震頻率漸增，為避免建築物外牆飾材掉落造成人員傷亡或物品損壞等重大公共安全事件，建照工程外牆飾材施工管理業務為外界非常重要之議題，為使建築物外牆飾材施作符合安全規範，本市已自105年7月1日起申報二樓版勘驗應檢附外牆飾材之施工計畫書；申報竣工勘驗應檢附外牆飾材完成之竣工報告書(含材料證明文件及施工紀錄照片)。

三、為利建置上開申報外牆飾材施工計畫書及完成竣工報告書(含材料證明文件及施工紀錄照片)等文件資料調閱及永久

保存，自107年4月15日起相關施工計畫及竣工報告等書面資料製作pdf文件檔案燒錄於光碟片，申請使用執照時一併檢附，敬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聯絡處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02-15 10:27:26

A2—九七二

爲加強本市建照工程施作外牆飾材施工管理業務，相關施工計畫及竣工報告自105年7月1日起於申報二樓版勘驗及竣工勘驗時須檢附相關書面資料，自107年4月15日起製作pdf文件檔燒錄於光碟片，申請使用執照時一併檢附，敬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A2—九七三　為強化本市居住環境安全，建築物室內裝修後建築物之使用類別屬住宿類者（H類），於申請竣工查驗時併卷檢附「臺北市加強合法建築物隔成多間套雅房安全管理檢查表」，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洪一安
電話：27258390
電子信箱：bml80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734102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加強合法建築物隔成多間套雅房安全管理檢查表(34102200A00_ATTCH1.docx)

主旨：為強化本市居住環境安全，建築物室內裝修後建築物之使用類別屬住宿類者（H類），於申請竣工查驗時併卷檢附「臺北市加強合法建築物隔成多間套雅房安全管理檢查表」，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一、依107年1月11日市長室會議紀錄及本局107年2月23日北市都建字第10734059600號函辦理。

二、為強化本市居住環境安全，自即日起，建築物室內裝修後之建築物使用類別屬住宿類(H類)案件者，於申請竣工查驗時，應併卷檢附開業建築師或公共安全專業檢查人(防火避難設施類)簽章之「臺北市加強合法建築物隔成多間套雅房安全管理檢查表」與現況照片。另倘發現簽證人員涉有簽證不實者，當依法究責。

三、本案檢查表下載網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首頁 > 檔案下載 > 申請書下載 > 使用科

四、本案納入107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16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7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 2018-03-15 交 09:26:38 章

（檢查者請參閱33、34）

A2—九七三　為強化本市居住環境安全，建築物室內裝修後建築物之使用類別屬住宿類者（H類），於申請竣工查驗時併卷檢附「臺北市加強合法建築物隔成多間套雅房安全管理檢查表」，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陳明徹
電話：1999(外縣市27208889)轉8517
電子信箱：bml72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734862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本市建築執照新申請案管區列管會辦表無紙化（電子化）作業涉及文化資產清單等後續辦理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市都市開發審議暨建築執照審查BIM應用發展計畫之建造執照無紙化發展架構及貴局106年5月26日北市文化資字第10606493100號函辦理。

二、有關建築執照管區列管會辦表係為簡政便民，將本局現有相關資訊提供設計建築師做為參考依據，惟個案基地涉及之法令仍應由建築師按基地特性檢討，先予敘明。

三、為配合建造執照無紙化（電子化）加速執照審查並落實資訊公開透明化之作業，本局建管處開放設計人自行經建築執照書圖文件電子化線上申請系統產出管區列管會辦表，有關貴局106年5月26日北市文化資字第10606493100號函請本局建管處檢視目前受理申請案件是否涉及文資法部分，也將採電子化作業，將該文化資產清單、古蹟歷建等名單精準套繪於申請管制平台，由設計人自行查閱以降低該列管造成建築開發之不確定性，供後續會辦及簽證作業之依據。

正本：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收文 2018-03-23 16:06:56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陳明徹
電話：1999(外縣市27208889)轉8517
電子信箱：bml72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734862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本市建築執照新申請案管區列管會辦表無紙化（電子化）作業事宜，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本市都市開發審議暨建築執照審查BIM應用發展計畫之建造執照無紙化發展架構辦理。

二、有關建築執照管區列管會辦表係為簡政便民，將本局現有相關資訊提供設計建築師做為參考依據，惟個案基地涉及之法令仍應由建築師按基地特性檢討，先予敘明。

三、為加速執照審查及會辦電子化作業，爾後管區列管會辦表請設計人自行至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築執照書圖文件電子化線上申請系統產出管區列管會辦表，供後續會辦及簽證作業之依據。

四、再涉及「疑似礦區」及「地質敏感」部分，前經該處105年3月21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564864400號函請貴會轉知會員，應透過內政部營建署之環境敏感單一窗口查詢平台自行查詢並併案簽證說明，無須再會辦該處（建照科）。

五、「建築執照書圖文件電子化線上申請系統」操作手冊下載

如下：http://tccmoapply.dba.tcg.gov.tw:8080/tccmoapply/「檔案下載」，建照電子化送件系統駐點人員27208889分機8467，請貴會多加利用。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02-23 16:04:16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
承辦人：李佳珍
電話：02-27815696轉3062
電子信箱：ur0061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0730020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都市更新條例第29條之1簡易變更涉及財務計畫等內容連動處理程序」，請轉知所屬會員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107年1月4日府都新字第10632702500號函辦理。

二、有關「都市更新條例第29條之1簡易變更涉及財務計畫等內容連動處理程序」說明如下：

(一)認定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29條之1第1款(略以)：「…(一)計畫內容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更正。(二)參與分配人或實施者，其分配單元或停車位變動，經變動雙方同意者。…(五)依地政機關地籍測量或建築物測量結果釐正圖冊。…」涉財務計畫連動，係以共同負擔比例增減認定其屬簡易變更或完整變更程序辦理。

(二)處理程序:

1、權利變換簡易變更共同負擔比例減少或維持(實施者自行吸收)且每戶更新後單價不變：因不影響所有權人權益，權利變換計畫得以簡易變更程序辦理，聽證後

程序則依本府106年4月24日府都新字第10630681900號函辦理，亦即聽證無意見或發言內容無涉案件重大爭議之意見可免提審議會，得逕為申請核定。

2、共同負擔比例增加：因財務計畫載明於事業計畫中且經核定，將影響所有權人選配權值，則以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一併完整變更程序辦理。

正本：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會、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臺灣建築學會

副本：內政部、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 電2018-02-2交 13:56:23章

都市發展局局長 林洲民　請假

都市發展局副局長 張剛維　代行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賴源聰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9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lai@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0731487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北市萬華區龍山段一小段922地號等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涉商業區之容積率認定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案陳該局107年1月29日北市都規字第10730155000號函續辦。

二、查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該自治條例)第25條規定(略以)：「商業區內建築物.....容積率不得超過其面臨最寬道路寬度（以公尺計）乘以百分之五十之積數，未達300%者，以300%計。.....」、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略以）：「二、道路：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一)經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規定發布之計畫道路。(二)依法指定或認定建築線之巷道。」，依法指定或認定建築線之巷道既得依上開施行自治條例認屬為道路，自得作為檢討該自治條例第25條商業區面臨最寬道路。

三、另旨揭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基地位於第三種商業區，雖有

有關「臺北市萬華區龍山段一小段922地號等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涉商業區之容積率認定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面臨環河南路二段計畫道路，但因面寬僅有4公尺，無法核認該自治條例第25條最寬道路，而其中北側環河南路二段71巷現有巷已指定建築線在案，依前揭原則，得認屬該自治條例第25條商業區面臨最寬道路，復依本局100年10月28日北市都規字第10037449400號函釋意旨「於二條道路交會處，其基地境界線垂直面臨二條道路部分，得認屬較寬道路為面前道路。」，故本案基地境界線垂直面臨環河南路二段及環河南路二段71巷部分得以環河南路二段作為其面臨最寬道路核計面寬，並據以依該自治條例第25條規定檢討容積。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電2018-03-13 文交 08:36:25 章

（都市發展局代決）

說明，有關「臺北市萬華區龍山段一小段922地號等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涉商業區之容積率認定一案，詳如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建照科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2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747255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47255400A00_ATTCH1.pdf、47255400A00_ATTCH2.pdf、47255400A00_ATTCH3.pdf、47255400A00_ATTCH4.pdf)

主旨：函轉修正「臺北市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申請分配更新後房地注意事項」條文，發布令、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依本府107年3月13日府授財開字第10730219801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2018-03-21 16:38:16

B2—四二一　函轉修正「臺北市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申請分配更新後房地注意事項」條文，發布令、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B2—四二一　函轉修正「臺北市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申請分配更新後房地注意事項」條文，發布令、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府財開字第1073021980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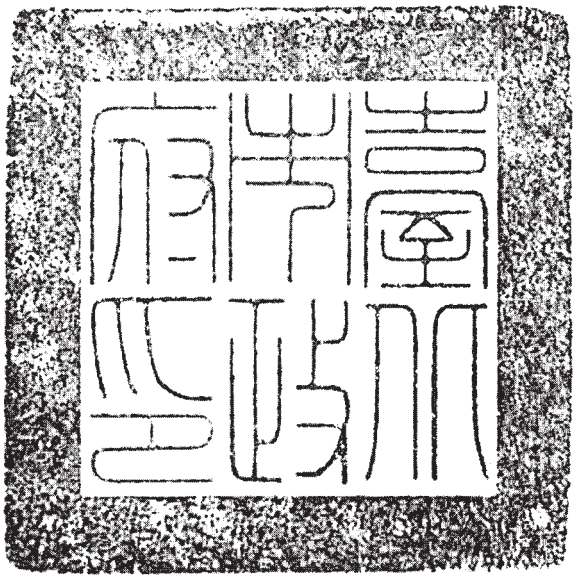

修正「臺北市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申請分配更新後房地注意事項」，並自107年4月2日生效。

附「臺北市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申請分配更新後房地注意事項」1份。

市長柯文哲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黃炫凱
電話：02-27815696轉3162
傳真：02-27810626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730320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7年度本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原則」公告影本1份，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相關資訊可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http://uro.gov.taipei/），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惠請轉知本市社區發展協會）、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惠請轉知本市社區建築師）、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惠請轉知本市社區規劃師）、中華民國都市設計學會、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台灣造園景觀學會、OURs都市改革組織、臺灣建築學會、中華民國景觀學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臺灣物業管理學會、中華物業管理協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社團法人臺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副本：

市長柯文哲

檢送「107年度本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原則」公告影本1份，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相關資訊可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http://uro.gov.taipei/），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
承辦人：楊祖恩
電話：02-27815696轉3059
傳真：02-27810577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新字第10730462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7年1月31日發布之修訂「臺北市都市更新單元規劃設計獎勵容積評定標準」，相關檢核表單與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書範本，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府前於107年1月31日發布之修訂「臺北市都市更新單元規劃設計獎勵容積評定標準」，將於107年3月26日施行，於107年3月26日新報核之事業計畫，一律適用修正後規定。

二、有關相關資訊請逕洽以下路徑查詢：

(一)「臺北市都市更新單元規劃設計獎勵容積評定標準」△F5-1檢核表：本市都市更新處/便民服務/下載專區。

(二)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書範本：本市都市更新處/便民服務/下載專區。

(三)櫃台受理案件查核表：本市都市更新處/便民服務/都市更新協檢服務專區。

正本：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會、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臺灣建築學會

副本：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政風室、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2018-02-26交09:07:34章

（都市更新處代決）

有關107年1月31日發布之修訂「臺北市都市更新單元規劃設計獎勵容積評定標準」，相關檢核表單與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書範本，詳如說明，請查照。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
承辦人：周欣融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124
傳真：(02)89650936
電子信箱：ag0251@ms.ntp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城都字第1070266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變更新莊都市計畫(配合副都心中心地區)細部計畫(臺灣電影文化中心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21點開挖率執行疑義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市府107年1月16日新北府城審字第1070031964號函檢附審議案第三案會議紀錄辦理。

二、有關旨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21點開挖率規定：「本計畫區內各使用分區，其地下室開挖率不得超過建蔽率加法定空地之二分之一。但經本縣都設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此限。」前開地下開挖率規定是否包含公共設施用地一節，前經106年12月29日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3次會議決議包含旨案公共設施用地。

正本：新北市議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灣建築學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國土地開發產業工會、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除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外)
副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 2018-02-12 11:04:33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
承辦人：蕭稚燕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127
傳真：(02)89650936
電子信箱：ao2003@ms.ntp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都字第10704838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17條執行方式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辦理。

二、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商業區作住宅使用之基準容積不得超過該都市計畫住宅區之基準容積」，其條文立法說明「為避免商業區較佳區位與較高容積皆作住宅使用，限制商業區作住宅使用不得超過該都市計畫最近住宅區之基準容積。」。有關商業區作住宅使用之基準容積，以商業區同一細部計畫區、同樣開發方式之住宅區較高基準容積辦理。

正本：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土地開發產業工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灣建築學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劃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 2018-03-13 17:32:36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
承辦人：吳岳樺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252
傳真：(02)29601983
電子信箱：am9728@ms.ntpc.gov.tw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設字第10705710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訂定「新北市捷運系統及其設施設備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並自107年3月15日起實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106年12月25日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第12次大會決議辦理。

二、本案依據「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40點(略以):「擬定細部計畫時，應於都市計畫書中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應對於捷運車站、鐵路車站、重要景觀等附近地區及其他地區訂定都市設計有關規定事項。...」，規範捷運系統及其設施設備之都市設計有關規定事項，特訂定本原則。

三、本原則適用範圍指地面層以上之捷運站體、出入口、高架橋梁、跨河橋梁及捷運機廠，地下站體及其設施物免予審議，逕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又捷運聯合開發案件應另行依據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申請都市設計審議。

四、檢附107年3月20日新北府城設字第1070504276號令及「新北市捷運系統及其設施設備都市設計審議原則」1份，另可自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http://www.planning.ntpc.gov.tw/都市設計子目錄搜尋

下載。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副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均含附件)

市長 朱立倫 請假
副市長 葉惠青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B5
—〇二二　訂定「新北市捷運系統及其設施設備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並自107年3月15日起實施，請查照。

H—八〇二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366地號等土地住宅區（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公告及計畫書各2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林宜民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5
電子信箱：benkk@udd.taipei.gov.tw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7309859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366地號等土地住宅區（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公告及計畫書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自107年3月6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

二、另計畫書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正本：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南港區三重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首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均檢附公告及計畫書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均檢附公告及計畫書各3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均檢附公告及計畫書各2份）

市長柯文哲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730985900號
附件：細部計畫書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366地號等土地住宅區（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細部計畫案」計畫書。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一、展覽期間：107年3月6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二、展覽地點：本府及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柯文哲

H—八〇三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北投區湖山段三小段738-3地號等土地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北投區湖山段三小段738-3地號等土地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黃大祐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2
電子信箱：liius@udd.taipei.gov.tw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6413053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2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北投區湖山段三小段738-3地號等土地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北投區湖山段三小段738-3地號等土地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民國107年3月15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

二、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正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另檢附公告各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北投區湖山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以上均含計畫書圖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含計畫書圖3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含計畫書圖2份）、介面空間創意顧問有限公司（含計畫書、圖1份）（請轉知申請人）

市長柯文哲

H—八〇三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北投區湖山段三小段７３８－３地號等土地保護區爲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北投區湖山段三小段７３８－３地號等土地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２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641305300號
附件：計畫書圖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北投區湖山段三小段738-3地號等土地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一、展覽期間：民國107年3月15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二、展覽地點：本府及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柯文哲

H—八〇四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配合臺北市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二階段路線工程變更沿線土地為交通用地及捷運開發區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二階段路線捷運開發區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２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涂之詠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8
傳真：27593317
電子信箱：cytu@udd.taipei.gov.tw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731519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2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配合臺北市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二階段路線工程變更沿線土地為交通用地及捷運開發區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二階段路線捷運開發區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107年3月16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

二、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正本：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均另檢附公告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文山區萬興里辦公處、臺北市文山區政大里辦公處、臺北市文山區木柵里辦公處、臺北市文山區木新里辦公處、臺北市文山區明興里辦公處、臺北市文山區明義里辦公處、臺北市文山區華興里辦公處、臺北市士林區社子里辦公處、臺北市士林區福佳里辦公處、臺北市士林區福德里辦公處、臺北市士林區福林里辦公處、臺北市士林區舊佳里辦公處、臺北市士林區福志里辦公處、臺北市士林區臨溪里辦公處、臺北市中山區金泰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國立政治大學、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均檢送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均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均檢送計畫書圖各2份)

市長柯文哲

H—八〇五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一小段298-4地號等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細部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羅笠瑋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7
傳真：02-27593317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7309046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一小段298-4地號等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細部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請依照都市計畫法第23條之規定，將公告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正本：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文山區樟林里辦公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以上均含附件1份）、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2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含附件3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含附件3份）

市長柯文哲